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宇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4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簡宇翔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542號案件審理，且已於民國115年6月3日宣判，故希望將與本案無關之扣押物即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、模型數組、模型型錄、PS5遊戲片數片發還，因聲請人在監執行中，會委託家人或妻子代為領回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5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就扣案之電腦主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台、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14本及提款1張、中國信

託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1張、手機1支宣告沒收，聲請人及檢察官均不服，除就原判決附表2編號310所示部分全部上訴外，其餘均為科刑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542號判決將上開附表2編號310部分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，並諭知免訴，其餘部分均駁回上訴，於115年7月1日確定，復已於115年8月3日移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分案執行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5年8月3日院英刑誠115上訴542字第1150206535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15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裁判一經確定，該案已脫離法院繫屬，關於本件上開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